

學校檔案：PK-LIFTMAIN-2025/0901/0915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樂霞坊2號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招標承投提供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  
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共3年)  
招標書

敬啟者：

現誠邀 貴機構就隨函的投標附表上之所列，為培基小學提供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作出投標。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附件之「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又倘 貴機構不擬提供部分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書連同填妥的「投標機構承諾書」及「投標附表」必須填具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並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承投提供培基小學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並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培基小學。逾期送達之投標書或資料不齊備者概不受理。如截標日期當日因惡劣天氣而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小學停課，有關截標日期將順延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正前)，敬請有意投標者留意。 貴機構之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逾期仍未接獲本校通知者，可視作已經落選。茲請注意：投標機構必須填妥承諾書及投標附表，否則投標概不受理；並請投標者勿將身份寫在投標書信封面。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報價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的安排、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報價信函、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如有查詢，請致電2602 5353與本校助理學校行政主任陳毅堅先生聯絡。

此致

各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供應商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嚴慧儀 校長 代行)

日期 : 1-9-2025  
附件 : 1. 投標機構承諾書  
2. 投標附表  
3. 不擬投標通知書

投標機構承諾書  
(須填具一式兩份)

為培基小學提供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

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共3年)

學校檔號： PK-LIFTMAIN-2025/0901/0915  
學校名稱： 培基小學  
學校地址： 新界沙田火炭樂霞坊貳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年9月15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前

第一部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日期及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全部或部分項目的服務。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分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註冊證明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及校產。

第二部

再確定投標之有效期

就有關本投標書之第一部，茲再確定本機構之投標書有效期仍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確定後，其機構先前刊印於投標書上註明有關此事之條款，即不再適用。



#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 I. 服務細則及財務

(第(3)及(4)項須由貴機構填寫)

(1) 編號	(2) 項目說明/規格	(3) 單價 (港幣\$)
1	培基小學“LG”載客升降機一部 型號：DI2 載重量：1350 公斤(18 人) 停層：G, 1-5, R	
2	合約期：01/10/2025 - 30/09/2028 (3 年)	
3	<p>升降機維修保養範圍(見詳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星期一次的例行檢查，須潤滑，清潔和調整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li> <li>- 更換所有正常磨損的機械，電器和電子部件，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li> <li>- 保持最新的工作日誌；</li> <li>- 提供一般查詢和技術支持及24小時緊急服務／或故障召喚服務；</li> <li>- 定期測試如滿載安全測試，過載裝置和制動測試；</li> <li>- 法定的年度安全測試及安排升降機測試證書的背書。</li> </ul>	<p>第一年月費： \$ _____</p> <p>第二年月費： \$ _____</p> <p>第三年月費： \$ _____</p>
4	額外收費，請在下方填寫：	
	(4)總價(港幣\$)	

### 詳細要求：

1.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根據上述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本校以作記錄。
2.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3. 有關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為上述附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4. 承辦商於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有關的升降機，並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假如有必要關閉升降機，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本校負責人或代表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5.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
6.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並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本校歸還工作日誌。
7. 在執行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時，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合資格及經驗的技術人員、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證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8. 承辦商須提供一個緊急熱線電話，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15分鐘內確定執行由校方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30分鐘內，向校方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9.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校方的同意，並通知校方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10. 在緊急情況下，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校方。
11. 承辦商須對合約內之升降機的可靠性、安全性及高效能操作等作出有效保養。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校方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校方徵收額外費用。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校方徵收額外費用。
12.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校方，並代表校方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校方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校方。
13.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校方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校方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校方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14.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15.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為合約內的升降機作出移交安排。承辦商須確保該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 II. 技術資源、經驗及規模

請貴公司提供以下資料以供本校參考，內容會納入計分考慮：

### (一) 公司規模

1. 公司成立日期：\_\_\_\_\_
2. 現有僱員人數：\_\_\_\_\_
3.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人數：\_\_\_\_\_
4.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人數：\_\_\_\_\_
5. 現有保養的升降機數量：\_\_\_\_\_
6. 註冊資本及財政狀況：\_\_\_\_\_
7. 是否已實施品質管理系統：(如有，請附證明文件)  
有，已獲 ISO \_\_\_\_\_ 有，其他：\_\_\_\_\_ 沒有
8. 公司是否聘用註冊安全主任：有 沒有

### (二) 技術認知

1. 曾接受與本校升降機之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保養培訓的員工人數：  
\_\_\_\_\_
2. 已備有與上述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保養及修理經驗的員工人數：  
\_\_\_\_\_
3. 貴公司有沒有提供給員工持續及適當的培訓：  
有(請註明：\_\_\_\_\_ ) 沒有
4. 貴公司擁有與上述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足夠技術資料(包括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有 沒有
5. 升降機生產商會為貴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上的支援：  
有 沒有

### (三) 備用零件

1. 貴公司儲存有上述品牌及機種升降機的備用零件，數量足夠應付需求。

有(請提供證明及交貨期的資料)      沒有

2. 能否提供原廠零件及有否原廠製造商的證明：

有(請提供證明及交貨期的資料)      沒有

3. 如需使用代替品，貴公司能確保其質素及能與其他零件匹配：

能夠(請提供代替品的品牌資料)      不能夠

### (四) 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1. 貴公司最鄰近本校的服務站位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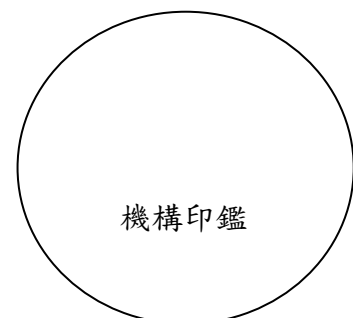
2. 辦公時間負責緊急維修員的人數： \_\_\_\_\_

3. 非辦公時間負責緊急維修員的人數： \_\_\_\_\_

4. 遇有颱風時，貴公司會有怎樣的緊急維修安排： \_\_\_\_\_

###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項必須由承辦商提供安裝、測試及送貨服務。
2. 承投標書之公司必須持有相關工程所需之牌照，如電牌、小型工程註冊証證明，標書亦需連同相關證明之副本文件交回。
3. 請在標書中附加近五年的工作參考，並填妥上表及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否則該標書將不獲考慮。



### III. 評審程序

1. 校方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評合準則如下：

評審內容	比重
技術資源、經驗及規模	60%
財務（價格）	40%

2. 本校會參照機電工程署設立的「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進行評估。
3.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承投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分別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法團校董會反映。

### VI. 注意事項

1. 投標書封面：

寄：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培基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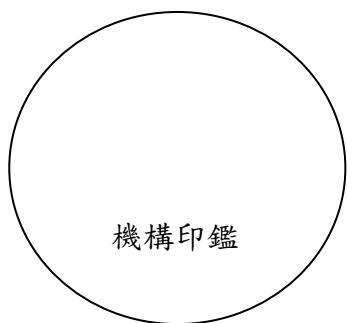
「承投：提供培基小學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  
(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2. 投標者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是次招標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V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和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02 5353 與本校助理學校行政主任陳毅堅先生聯絡。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簽署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產品，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投標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697 3808 或寄回火炭樂霞坊貳號培基小學

致： 培基小學

招標：為培基小學提供升降機保養及維修服務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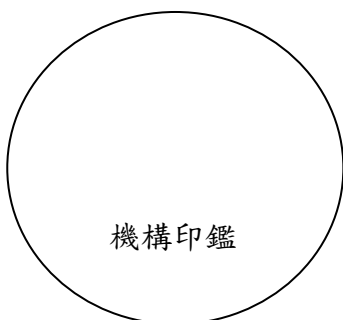
未能提供招標附表所示產品

未能達到招標附表所示要求或規格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